

北京交通大学文件

校发〔2022〕35号

关于印发《北京交通大学非学历教育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北京交通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北京交通大学2022年第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交通大学
2022年4月28日

北京交通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教职成厅函〔2021〕2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学校非学历教育，提高非学历教育办学水平、办学质量和办学实力，推动学校非学历教育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学历教育是指学校在学历教育之外面向社会举办的，以提升受教育者专业素质、职业技能、文化水平或者满足个人兴趣等为目的的各类培训、进修、研修、辅导等教育活动。以获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为目的的自学考试辅导不在本办法的适用范围内。

第三条 非学历教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服务学校“双一流”建设，充分发挥学校办学优势，紧密对接国家与行业发展战略，积极服务交通行业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拓展服务渠道；与学校发展定位相一致、与学校办学能力相适应，在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学历教育事业计划的前提下，举办非学历教育；坚持依法依规治理，规范办学行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条 学校非学历教育坚持“管办分离”的原则，以自招、自办、自管为主，切实落实学校办学主体责任。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校成立非学历教育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对非学历教育活动的重大事项研究论证、管理决策和运行监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需提请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纪检工作、非学历教育工作和财务工作的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成员由学校办公室、纪委办公室、监察处、本科生院、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对外联络合作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领导小组下设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作为学校非学历教育的归口管理部门，挂靠对外联络合作处。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全校非学历教育的统筹协调和规范管理，拟订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建立风险防控机制；
2. 对非学历教育项目进行立项审批；
3. 对非学历教育项目的招生简介、广告宣传等进行审核；
4. 对非学历教育项目的合同事务进行管理；
5. 对非学历教育项目进行过程指导、质量监督和绩效管理；
6. 审核发放非学历教育证书等。

第七条 非学历教育承办单位（以下简称承办单位）采取准入制，需经学校同意并备案。承办单位可结合自身优势特色，根据学校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按照学校相关程序开展非学历教育。

校内非实体性质的单位、职能管理部门、群团组织及教职员工个人不得以北京交通大学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学校独资、挂靠、参股、合作举办的独立法人单位，不得以北京交通大学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法人名称中带有学校全称或简称（如“北京交大”“北交大”）的，如举办非学历教育应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第八条 承办单位的主要职责：

1. 结合学科及专业特色和办学优势，做好本单位非学历教育规划，每年初向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报送年度计划，开发适应社会需求的各类非学历教育课程和教学资源；

2. 负责承办的非学历教育项目的立项决策、招生宣传、遴选合作单位、拟定项目合同内容或合作办学协议等；

3. 负责承办的非学历教育项目的师德师风建设及意识形态把关；

4. 负责承办的非学历教育项目运行管理与服务工作，主要包括教学组织、质量管理、师资及管理队伍建设、学员管理、项目经费催缴及使用、协调校内资源使用等；

5. 负责承办的非学历教育项目总结及归档工作。

第三章 立项与招生

第九条 承办单位开展非学历教育活动应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党纪、政纪、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规定，不得损害学校声誉。

第十条 承办单位开展非学历教育项目应充分发挥其办学或专业优势，举办与其学科专业或业务有较高的相关性、耦合度和匹配性的项目。应严格规范非学历教育招生行为，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明文禁止的培训项目不得举办，严禁委托校外机构进行代理招生。

第十一条 承办单位原则上根据年度计划向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提出立项申请，履行立项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承办单位如开展招生宣传，宣传内容必须真实、明晰、准确。不得以“研究生”“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面向社会举办的非学历教育不得冠以“领导干部”“总裁”“精英”“领袖”等名义，不得出现招收领导干部的宣传。

第十三条 立项审批通过的项目，除保密情形外，按学校信息公开制度依法依规进行公开。

第十四条 立项审批通过的非学历教育办学项目对外签订办学合同原则上须采用学校要求的合同文本，并按照学校关于合同管理的有关流程执行。

第四章 合作办学

第十五条 承办单位确需与校外机构开展课程设计、教学实施等方面合作办学的，应对合作单位的背景、资质进行严格审查，并报学校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展。如合作方涉及本校教职员工及其特定关系人的，应在立项申报时主动申明。

第十六条 合作办学要坚持学校主体地位，严禁转移、下放、出让学校的管理权、办学权、招生权和教学权，严禁项目整体外包。脱产学习超过一个月的非学历教育、受委托的领导干部培训项目，一律不得委托给社会培训机构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举办。

第十七条 承办单位承担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项目，必须签订合作办学协议。协议需明确合作模式、校名校誉使用、合作期限、权利义务、收益分配、违约责任等具体内容，合作办学协议须经承办单位集体决策。

第五章 教学组织及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按照“谁承办，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所办的非学历教育项目负领导责任，承办单位须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项目负责人，落实岗位职责，进行全程管理和监督，防范教学风险。

第十九条 承办单位应按照项目合同的约定组织教学过程，提供教学服务，通过学生的日常考勤和结业考核，加强过程管理，

确保教学质量。

第二十条 承办单位要加强非学历教育教学资源建设，鼓励承办单位组织优秀师资开发高水平非学历教育教学资源。

第二十一条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承办单位应严把参与非学历教育活动师资人员的思政关、师德关和业务关。

第二十二条 承办单位所在党组织负责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对所开展的非学历教育活动进行意识形态把关，包括教学内容管理，教材和学习材料选用，师资管理，学员管理，课堂纪律，舆论宣传管理等，防范意识形态风险。

第二十三条 加强非学历教育教学评估及评价，承办单位负责教学活动的质量控制。

第二十四条 非学历教育可采取脱产、业余形式。鼓励承办单位创新教学模式，开展基于互联网的信息化教学和线上线下混合教学。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非学历教育财务管理制度，规范管理、防范风险。

第二十六条 对没有明确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项目，应根据所在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培养成本合理确定收费标准。面向社会公开招生的项目，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监督。涉及收费减免的，应严格履行收费减免审批程序。

第二十七条 非学历教育办学所有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由学校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代收、截留、占用、挪用和坐支，不得以接受捐赠等名义乱收费。严禁合作方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

第二十八条 非学历教育经费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和学校有关经费支出管理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使用校内资源的，执行学校资源有偿使用相关规定。非学历教育的课酬、劳务费等酬金统一由学校财务部门据实支付。

第七章 证书及档案管理

第二十九条 建立规范的结业证书审核与申领机制，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时段和学业内容。

结业证书由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统一制作、分类连续编号，由承办单位做好结业证书的发放。未经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授权，承办单位不得擅自制作、颁发各类培训证书。

第三十条 承办单位负责做好非学历教育总结及档案管理工作，在办学活动结束后向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提交总结，并及时将办学全部资料整理汇总存档。

第八章 条件保障

第三十一条 承办单位要加强非学历教育师资库建设，建立

健全教师准入退出、考核评价、绩效管理长效机制，组建相对稳定、专兼结合、与非学历教育相适应的师资库及管理队伍，实行动态管理。除学校教师外，可广泛选聘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实践经验丰富，理论水平较高的校外人员承担教学和管理工作，聘用外籍人员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如需使用校内教室、宿舍、运动场馆、图书馆、实验室等公共资源的，由承办单位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协调解决。大型非学历教育活动相关条件保障由学校协调解决。

第三十三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办学条件需符合场地、消防、食品、卫生、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要求，承办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建立非学历教育中长期规划编制、年度执行情况审查、财务审计、监督检查机制，并纳入学校党委常委会议事事项和“三重一大”决策范畴。

第三十五条 学校非学历教育办学情况纳入继续教育发展年度报告工作，主动向社会公开。年度办学情况明细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非学历教育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将非学历教育监督检查纳入日常工作，建立工作机制，通过日常

监管、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强化监督制约，维护财经纪律，保障教学秩序，防范腐败风险。

第三十七条 学校非学历教育工作主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对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给学校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按有关校纪校规进行相应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八条 涉及保密的非学历教育项目，严格按照学校及被培训单位有关保密要求执行，违反保密法规的，视情节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学校承办国家援外、行业涉外、来华留学等涉外非学历教育项目以及港澳台非学历教育项目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如上级部门有特别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